

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

旺环审批〔2023〕21号

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关于旺苍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S302 南江县 双桂至旺苍县大竹（苍溪界）段改建工程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

旺苍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旺苍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S302 南江县双桂至旺苍县大竹（苍溪界）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起点位于南江县双桂村麻爪湾在建桥梁南江岸桥头，接拟改建的 S302 天池至段，沿既双桂有道路改建至塘坊坝，下穿恩广高速后，新建路线绕避旺苍县木门场镇至杜家祠堂以南，沿既有道路进行改建，经园坝村、茶园村、首石村、大竹村，止于大竹村与苍溪县交界处，接在建的 S302 苍溪界至黄猫段，路线全长 21.506 公里（南江县境内约 0.96 公里，旺苍县境内约 20.546 公里），其中 K0+000~K4+750 新建段约 5.141 公里，K4+750~K21+464.633 改建段约 16.365 公里，木门场镇段 K1+000~K6+100，长 6.141 公里（累积长链 41.559 米），路基宽度 12.0 米；K6+100~K21+464.633，长 15.365 公里，路基宽度 8.5 米。项目总投资 41155.3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

269 万元，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，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，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旺苍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S302 南江县双桂至旺苍县大竹（苍溪界）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须严格落实《旺苍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S302 南江县双桂至旺苍县大竹（苍溪界）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，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优化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，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，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、人员。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强化环境管理，杜绝事故污染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三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如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否则不得实施建设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时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